

##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2月29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董事会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 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